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佑信
電話：03-8462860-562
電子信箱：yowsh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71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應依規定落實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3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(下稱該注意事項)第5點規定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 - 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

110/04/14



家長說明。

三、另查該注意事項第7點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- (二)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(三)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- (四)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- (五)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- (六)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四、各校應依教育部於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」落實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